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部（涉討論事項議題三）、經濟部水利署（涉討論事項議題三）、本部地政司（涉討論事項議題二）、國土測繪中心（涉討論事項議題二、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空間資管科）、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國土發展科、特科域規劃、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考量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涉及跨局處權管業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邀集相關局處併同出席。



四、各單位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裝

訂

線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3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

（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貳、報告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說明：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又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苗栗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18 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本部將分別於 115 年 4 月 7 日及 23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臺南市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三、承上，前開 18 個縣（市）除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

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且本署刻陸續辦理檢核作業，並啟動辦理到府服務作業，例如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至金門縣及花蓮縣辦理到府服務。

四、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再予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一）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經檢視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剩桃園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其中桃園市政府部分，考量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1202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859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案經縣府再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府建國字第 1140064951 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2500 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 有關嘉義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86029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8 月 28 日；復經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4 次工作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 有關臺中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15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復經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後，本署再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50024157 號函請市府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法定書圖，故仍請市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4. 有關新北市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4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2413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5. 有關雲林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竣「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5 年 1 月 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7444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政府原則應於 115 年 2 月 4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

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6. 有關彰化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竣「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5 年 3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50027433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故仍請縣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5/03/16）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4.01.08 小組 114.01.15 小組 114.01.16 小組 114.01.21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2.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4. 114.06.03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15. 114.08.11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5.03.04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6.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115.3.2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5.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6.114.3.17 依貴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新後書件。 (115.3.2 無更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p>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p> <p>2.109.12.17 期末審查。</p> <p>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p> <p>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p> <p>5.刻正辦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p> <p>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p> <p>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p> <p>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p> <p>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p> <p>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p> <p>11.112.12 無更新事項。</p> <p>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p>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p> <p>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p> <p>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p> <p>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p> <p>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p> <p>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 <b>(未更新)</b></p>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p>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p> <p>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p> <p>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p> <p>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p> <p>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p> <p>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p> <p>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4.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及檢核作業 <b>(115.3.2 無更新)</b></p>
嘉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2.09	113.10.15 報部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義市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113.11.12 審議通過	<p>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p> <p>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p> <p>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p> <p>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p> <p>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p> <p>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112.12.18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p> <p>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p> <p>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2.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p> <p>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6.於 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7.於 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115.3.6 無更新)</p>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4.09.30 大會	<p>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09.03.16 開始履約。</p> <p>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p> <p>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p> <p>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p> <p>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p> <p>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p> <p>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9.114.9.3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案)審議通過。 20.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於 114.12.1 報部。 (115.03.05 無更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12.11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12.30 報部 114.05.15 專案小組 114.12.16 部國審大會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 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 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 21.113.1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8 次) 23.113.11.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9 次) 24.113.11.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4 次) 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7.114.05.1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8.114.09.22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 29.114.12.16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 刻依第 46 次內政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辦理作業中。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12.12	113.12.30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3.113.12.30 報部 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7.2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114.9.2 國審會大會 (115.3.6 無更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3.05.20 第 5 次小組 113.06.05 第 6 次小組 113.09.30 第 7 次小組 113.10.29 第 4 次大會 113.11.15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12.30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21.113.10.29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2.113.11.1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23.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4.114.3.25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25.114.4.23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6.114.6.16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27.114.8.5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15.3.2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5.114 年 12 月 4 日檢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更分區圖、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07 報部審議 113.11.26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4.6.3 部國審會 114.11.04 報部核定	<b>第一階段 (含配合款共 600 萬)</b>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 (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23.113.1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24.113.11.26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04.28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26.114.06.0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 27.114.11.04 函報內政部核定 (115.03.02 無更新) <b>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b>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完成簽約 (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113.8.26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工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 (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 (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 26.目前原則已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更新圖資，於 115.1.16 報內政部核備。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報部 114.8.19 召開部大會	1.111.12.20-112.1.18 辦理工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0.113.12.23 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p> <p>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p> <p>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待修正後提大會審議。</p> <p>13.縣府向國土署申請展延，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8.21。</p> <p>14.114.6.26 檢陳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114.8.19 召開部大會。</p> <p>15.部大會原則通過，署 114.9.3 函發會議紀錄，本府於 114.10.31 函報修正後圖資。(115.3.2 無更新)</p>
雲林縣	112.06	<p>112.10.05 第 1 次小組</p> <p>112.11.20 第 2 次小組</p> <p>112.12.04 第 3 次小組</p> <p>113.01.29 第 4 次小組</p> <p>113.03.19 第 5 次小組</p> <p>113.05.06 第 6 次小組</p> <p>113.05.08 第 7 次小組</p> <p>113.05.21 第 8.9 次小組</p> <p>113.05.22 第 10.11 次小組</p> <p>113.10.01 第 12 次小組</p> <p>113.11.01 第 13 次小組</p> <p>113.11.29 大會</p>	112.12	113.12.31	<p>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p> <p>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p> <p>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p> <p>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p> <p>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p> <p>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p> <p>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p> <p>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p> <p>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p> <p>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p> <p>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p> <p>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p> <p>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p> <p>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p> <p>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p> <p>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p> <p>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p> <p>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p> <p>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p> <p>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p> <p>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p> <p>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p> <p>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p> <p>34.114.05.02 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5.114.06.0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36.114.09.09 專案小組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呈報內政部</p> <p>37.114.12.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p> <p>38.依第 45 次內政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辦理作業中(115.03.06 更新)</p>
嘉義縣	112.09	<p>112.12.04 第 3 次會議</p> <p>113.01.30 第 1 次小組</p> <p>113.03.18 第 2 次小組</p> <p>113.05.06 第 3 次小組</p> <p>113.06.21 第 4 次小組</p> <p>113.7.18 第 5 次小組</p> <p>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p> <p>113.8.27 第 4 次會議</p>	112.12	113.9.11	<p>1.於 111.1.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3.7 函同意核備。</p> <p>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p> <p>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p> <p>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p> <p>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p> <p>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p> <p>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p> <p>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p> <p>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p> <p>11.已於 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p> <p>12.已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p> <p>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p> <p>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1.已於 113.8.27 召開「第 4 次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 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到府訪談。 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 2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5.2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 27.於 114.12.12 召開第 24 次工作會議。 (115.3.2 無更新)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土審議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 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0.114/5/6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 11.114/6/25 於本府召開輔導團會議 12.114/7/22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 13.署 114/8/21 發會議紀錄, 刻正研提回復意見 <b>14.115/2/3 功能分區書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大會審議</b>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113.7.31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 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 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 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土審議會確認後, 辦理公告公展。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p>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p> <p>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p> <p>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p> <p>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p> <p>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p> <p>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p> <p>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p> <p>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p> <p>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p> <p>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p> <p>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p> <p>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113.6.14 更新)</p> <p>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p> <p>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審議。</p> <p>25.刻正依內政部 114.4.22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p> <p>26.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115.3.3 無更新進度)</p>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p>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p> <p>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p> <p>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p> <p>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p> <p>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p> <p>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未更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1、2次小組 112.12.28 第3、4次小組 113.05.07 第3次大會 113.05.23 第4次大會 113.6.12 第5次大會	112.12	113.8.5 函報 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11.18 部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 114.2.5 部國審大會第35次會議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2-1及農4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110年12月20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年1月1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111年2月11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1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111年3月11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111年4月8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7月7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8月1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11月10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月17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月28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年5月7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年5月23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年6月12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7.113年8月5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 19.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0.113.11.15 部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 21.113.12.17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 22.114.2.5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審大會第35次會議。 23.刻正依第35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24.114.6.23 報部核定 (1150302 無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3次大會 112.10.19 第1次小組 112.10.20 第2次小組 112.10.23 第3次小組 112.10.24 第4次小組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p>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p> <p>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p> <p>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p> <p>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p> <p>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p> <p>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p>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p> <p>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p> <p>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p> <p>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115.3.6 無更新進度)</p>
臺東縣	112.06	<p>112.09.25 第 5 次大會</p> <p>113.03.25 第 6 次大會</p> <p>113.06.12 第 7 次大會</p> <p>113.06.28 第 8 次大會</p> <p>113.08.05 第 9 次大會</p> <p>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p> <p>113.11.29 第 12 次大會</p>	112.12	113.12.24	<p>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p> <p>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p> <p>3. 113.5.14 本月無更新</p> <p>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p> <p>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p> <p>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p> <p>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p> <p>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14. 114.05.06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15. 刻正依內政部 114.5.21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16. 114.06.17 報部展延 17. 114.07.18 報內政部修正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核定作業 18. 114.08.19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19. 114.09.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20. 114.9.30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 21. 114.12.2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內政部(115.3.6)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繳交。

（1）檢核合格者（6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

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

(2)檢核不合格者(6個):**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請該6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二)第2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1)檢核合格者(3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

(2)檢核不合格者(8個):**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請該8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三)第3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1)檢核合格者(1個):**新竹縣**。

(2)檢核不合格者(9個):**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請該9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3)尚在檢核者(1個):**桃園市**。

2.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四、因本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檢核作業案即將於今(115)年5月底結束，故請尚未檢送調查成果(含修正成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4月25日前儘速繳交各梯次調查成果。

- 五、另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第 2 期撥款條件須通過第一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本署建議優先辦理，並請就各梯次調查成果全面檢視，就類同錯誤併予修正後再送本署，以避免重新抽檢仍因類同錯誤影響合格率。
- 六、本署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 5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各梯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各梯次 繳交 日期 市縣別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首交 (113.10.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情形	首交 (114.01.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情形	首交 (114.05.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情形
新北市	113.12.11	115.01.19	合格	114.02.27	114.08.05	合格	114.08.21	-	不合格
桃園市	113.10.22	114.11.14	合格	114.01.24	115.01.22	合格	115.03.03	-	檢核中
新竹縣	113.11.28	114.12.15	合格	114.01.23	114.12.15	合格	114.05.26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3.11.07	115.01.08	合格	114.04.23	-	不合格	114.04.23	-	不合格
臺中市	113.11.01	114.12.10	不合格	114.02.04	114.12.10	不合格	114.06.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3.11.22	115.01.13	不合格	114.07.03	-	不合格	114.12.24	-	不合格
嘉義縣	113.12.09	114.11.28	合格	114.02.10	114.04.21	不合格	114.07.18	-	不合格
高雄市	113.11.05	114.06.26	不合格	114.02.11	114.06.26	不合格	114.08.06	-	不合格
屏東縣	113.11.04	114.05.27	不合格	114.02.08	114.05.27	不合格	114.05.27	-	不合格
宜蘭縣	113.10.30	114.06.06	不合格	114.01.23	114.06.12	不合格	114.06.30	-	不合格
花蓮縣	113.10.25	114.11.28	合格	114.03.04	114.05.12	不合格	114.06.23	-	不合格
臺東縣	114.07.03	115.01.16	不合格	-	-	尚未繳交	-	-	尚未繳交

##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利國土計畫制度持續推動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本部前以 114 年 6 月 5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6909 號函(諒達)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
- (二) 考量前開管考要點頒布迄今，須配合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2807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以及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計預補字 1140104123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下稱財力級次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三) 為確保補助作業符合前述規定，並使後續啟動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事項遂行，案經本署就管考要點之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上述補助辦法之修正及新核定之財力級次表，予以明定管考要點之分擔款比率，並納入相關補助程序，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1. 明定分擔款比率

（1）鑒於現行管考要點係採全額補助方式，與補助辦法規定未盡一致，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以強化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經驗之累積深化，俾利後續補助作業及相關業務推動順遂，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設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適當區分其分擔款比率（差距為5%）。亦即，如設有專責單位者，得減列分擔款比率5%，並明定分擔款比率最低不得低於10%（按：地方分擔款比率之規定，係配合補助辦法所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之規定）。

（2）爰此，研提「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下稱分擔比率表）如表3，並納入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一	百分之二十五
二	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三	百分之二十
四	百分之十七點五
五	百分之十五

註：查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已設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例如：國土計畫科、國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申請補助時，新設專責單位並經確認，其分擔款比率亦得減列 5%。

## 2. 增列分擔款比率相關規定於補助程序

承上，考量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將納入分擔比率表，爰同步檢討現行管考要點所定之補助程序及工作計畫書內容，增列與分擔款比率相關之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所依循。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清楚瞭解本部就補助計畫之審查重點，爰例示補助計畫之審查方向如下，並建議將現行補助程序所定之「申請、核定程序」（按：現行規定已包含審查程序相關內容，惟未單獨明定）調整為「辦理程序」，並分別明定申請、審查及核定內容，並納入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第 8、10 點：

- (1) 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按：於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第 10 點所定工作計畫書內容，將各項補助項目之經費概估修正為「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以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
- (2) 審查：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執行機關得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及其配合本部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例如：各項國土利用審議與執行作業之評鑑結果）等因素，據以調整建議補助額度；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

(3)核定：執行機關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分擔比率表編列分擔款。

(二)有關本管考要點修正內容及其修正說明，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按：修正對照表）。

**擬辦：**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經檢視現行土地合併之辦理方式，係明定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即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另依同規則第 225-1 條規定，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224 條所稱「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係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則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 (二) 惟依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爰於新舊制度銜接過渡期間，實有必要釐清前開「使用性質相同」於國土計畫制度下之具體範疇。本署前於 114 年 3 月 4 日拜會本部地政司研商「國土計畫制度下可能出現之土地分割或合併樣態」，並於會議結論略以：「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地政司規劃刪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有關使用性質之規定，倘國土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仍有限制土地合併之需求，請予研析法令依據及樣態後，提供地政司作為後續辦理法規修正參考。」
- (三) 為避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時，因未臻熟稔國土計畫新制，而誤將使用性質不同之土地予以合

併，本署爰再行研議具體判定原則後，提至本次會議與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俾供本部地政司作為評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之參考，以利實務執行。

##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土地分割樣態

考量國土計畫新制施行後，現行土地分割規定並未以「使用性質」作為分割之限制要件，與前述制度銜接原則尚無衝突，爰經本署評估，原則對既有分割實務影響有限。惟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土地分割另有特別限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二) 土地合併樣態

考量土地合併原則仍以適用「相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前提，爰建請本部地政司維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有關「使用性質相同」之相關規定。至於使用性質相同之判定原則，說明如下(如表4)：

#### 1. 未執行國土計畫新制程序之土地

基於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此類土地原則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相同者為限，始得辦理合併。

#### 2. 已循國土計畫新制程序辦理之土地

##### (1) 屬依計畫管制案件

- ①申請人如依國土計畫制度完成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程序者，其範圍內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或公共設施用地，並同時註銷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 ②因新制係按核准之「使用計畫」實施管制，辦理合併之土地應屬「同一核准使用計畫」範圍內，始得認定其使用性質相同，且合併條件除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為前提外，新編定之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如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亦應相同。

(2)屬非依計畫管制案件

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編定為「保育用地」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且新編定之國土計畫使用地（按：保育用地）相同者為限。

表4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土地得辦理合併之樣態彙整表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計畫使用地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	同一計畫範圍
未執行國土計畫新制程序之土地		○	—	○	○	—
已循國土計畫新制程序辦理之土地	屬依計畫管制案件	○	○	—	—	○
	屬非依計畫管制案件	○	○	—	—	—

### 3. 配套措施

- (1) 為避免前開建議處理方式可能增加各地政事務所之作業負擔，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土地得合併之樣態，原則仍與現行機制一致，以「相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判定基準，並建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1 條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內容。至於是否須於合併前先行確認土地是否屬同一計畫範圍，本署將另案評估以函釋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說明。
- (2) 又為利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作業時，能即時確認土地是否符合「使用性質相同」之判定原則，本署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系統(名稱暫定)」，提供查詢土地是否符合得辦理合併之樣態，並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評估會同本部地政司向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妥為說明。
- (3) 前開土地合併「使用性質相同」之查詢項目，初步規劃系統圖台將顯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計畫核定用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其中涉及「計畫核定用途」部分，尚包括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之使用計畫內容及期限等相關資訊，並將由該系統連結至本署建置之「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

查詢系統」，以查詢相關資料，確保判定之正確性。

三、以地籍圖重測可能衍生之土地分割、合併為例，說明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操作方式

- (一) 參考本部訂定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並洽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實務操作經驗，地籍圖重測之目的係為「釐整地籍」，按目前辦理機制原則未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調整，惟仍可能因界址或面積修正而衍生土地分割、合併等情形。準此，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經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原則應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如有地籍異動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依系統提示之每日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資料，據以辦理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
- (二) 惟考量地籍圖重測案件涉及土地筆數通常龐大，動輒達數萬筆。為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負擔，並避免於土地分割或合併等地籍異動時發生遺漏或誤判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情形，尤其係涉及單筆土地跨越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本署已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議相關系統篩選原則，說明如下：
  1. 倘該筆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前後，均屬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系統將自動

帶入相關資料，並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以「快速核判」功能辦理。

2. 反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須循「一般核判」功能辦理，系統將輔以地籍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圖供作核判參考，或評估以註記為部分部分方式處理。
3. 如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熟稔實務操作之機關（單位），另有其他建議處理方式，亦請協助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及執行一致。

###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鑑於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各界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精準度屢屢提出疑慮，且依有關規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往往訂有禁制或限制條件，影響廣泛，故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宜檢視其圖資精度，並適時檢討。本署自 105 年起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迄今，已有定期或不定期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圖資之相關機制，惟目前圖資更新多配合地籍異動辦理局部範圍微調，未有主管機關針對劃設比例尺、範圍整體檢討。
- (二) 為此，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作業，擬透過跨機關圖資整合及高精度測繪分析，提出建議作法。考量不同環境敏感地區，因權責單位不同，劃設方法及繪製時間各異，也未有互相檢核機制，易產生邊界不一致問題，本次針對以天然界線劃分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3 項（以下簡稱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分析，並因苗栗縣境內水資源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密集，以該縣作為試辦推廣案例研商可行性。

##### 二、圖資分析

- (一) 目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之差異分析如表 5 所

示，雖 3 項環敏地劃設主管機關、法源依據不同，其劃設目的均係為水源保育，似因測繪尺度不一，導致查認範圍產生歧異。

表5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差異分析

圖資項目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圖資精度 (比例尺)	1 : 25,000	1 : 5,000	1 : 5,000
提供單一窗口 圖資更新時間	111 年 9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7 月
法源依據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自來水法
劃設公告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核定後公告。	由水庫管理機關依數值地形圖製作，報經經濟部查認。	自來水事業機構視事實需要申請，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二) 苗栗縣境內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 3 處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上述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均有重疊者為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含田美集水區）及明德水庫等集水區，分析如下：

#### 1.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範圍涉及鄉鎮市區為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坪林里、景山里）、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新開村、武榮村）、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及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另主要河川為景山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為關刀山、大克山、馬那邦山及地沙尾。

## (1)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 ①區域差異說明：分析 3 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屬相同區域(詳圖 1;標示為斜線區域),其面積統計約 5,220 公頃,此部分為各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集水區範圍;差異區域經統計約 789 公頃(詳圖 1;標示為紅色區塊),佔整體區域約 13.13%。



圖1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差異分析圖(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 ②主要差異區位：東北側(詳圖 2;馬那邦山一帶;紫色區塊)屬於飲用水劃設範圍,部分區域與自來水重疊,非屬水庫範圍;另西側(詳圖 2;關刀山附近;藍色區塊)飲用水與自來水均涵蓋區域,惟非屬水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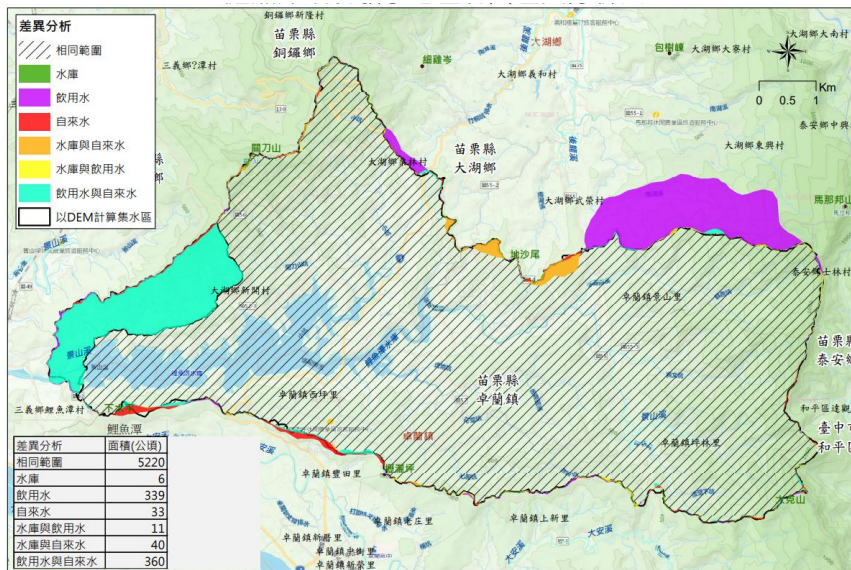


圖2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差異分析圖(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 (2)對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影響

以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其中 7 件案件位屬於鯉魚潭水庫集水區之差異區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查詢結果不一致。

表6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單一窗口查詢案號	查詢土地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1234418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20-839 地號	○	X	○
1130204422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20-915 地號等 6 筆土地	○	X	○
1130513416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9-42 地號	○	X	○
1130615351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96-712 地號	○	X	X
1130409891	苗栗縣卓蘭鎮西坪段 425-3 地號	○	X	X
1130203134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457 地號	X	X	○

單一窗口 查詢案號	查詢土地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0204506	苗栗縣卓蘭鎮豐 田段 149 地號等 2 筆土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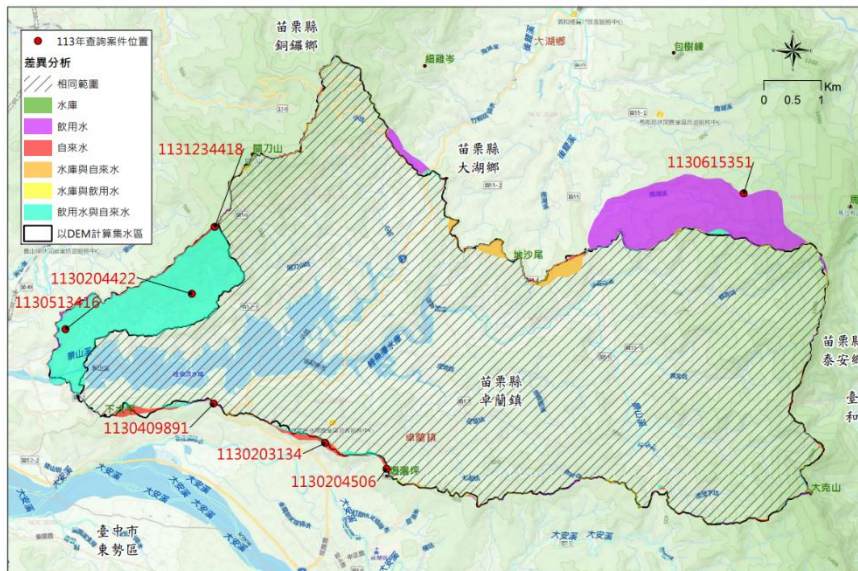


圖3 單一窗口案件分佈圖(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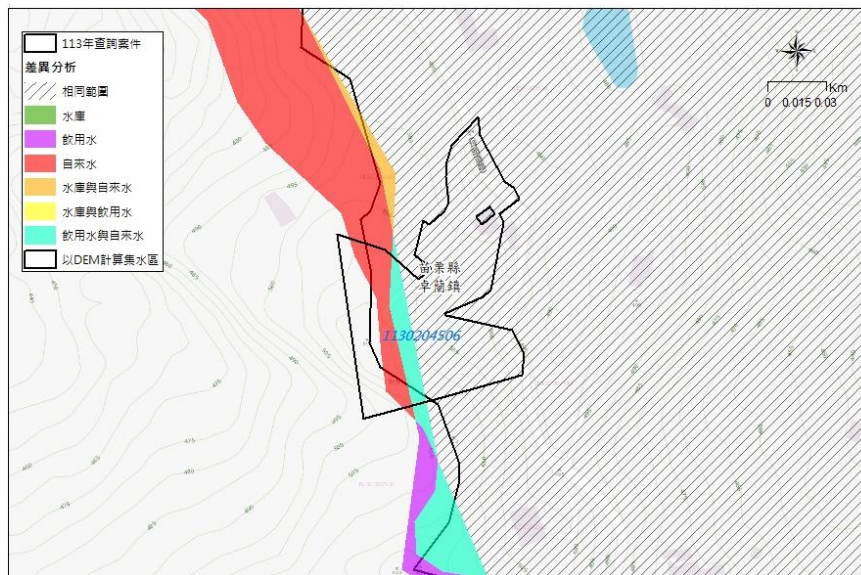


圖4 單一窗口案件位置圖(案號 1130204506)

## 2. 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範圍涉及鄉鎮市區為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上興里)、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蓬萊村、西村、

東村、田美村、獅山村、南富村、員林村)、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北埔村、大河村)、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另主要河川為小東河、東河溪、中港溪及南庄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為鵝公髻山、烏嘴山、大窩山、比林山、鹿場大山、加里山、仙山、神桌山、象山、北坑及牛湖凸。

### (1)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①區域差異說明：分析 3 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屬相同區域(詳圖 5;標示為斜線區域)，其面積統計約 14,733 公頃，此部分為各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集水區範圍；差異區域經統計約 827 公頃(詳圖 5;標示為紅色區塊)，佔整體區域約 5.31%。



圖5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差異分析圖(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②主要差異區位：西北側(詳圖 6;靠近南庄鄉南富村、員林村一帶;紅色區塊)屬於自來水

劃設範圍，非屬水庫、飲用水範圍；另北側(詳圖 6；靠近南庄鄉獅山村、象山一帶；藍色區塊)飲用水與自來水均涵蓋區域，非屬水庫範圍。



圖6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差異分析圖(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 (2)對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影響

以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分析，其中 7 件案件位屬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之差異區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查詢結果不一致。

表7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單一窗口查詢案號	查詢土地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0203511	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129-37 地號	X	X	○
1130307538	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16-6 地號等 5 筆土地	○	X	○
1130614886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段 357 地號等 11 筆土地	X	○	○

單一窗口 查詢案號	查詢土地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0922056	苗栗縣三灣鄉南下林坪段 388 地號等 3 筆土地	X	X	○
1130305018	苗栗縣三灣鄉雙石段 267 地號等 4 筆土地	○	○	○
1130408283	苗栗縣三灣鄉雙石段 395 地號等 8 筆土地	X	○	○
1130100211	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148 地號	X	X	○



圖7 單一窗口案件分佈圖(永和山水庫及田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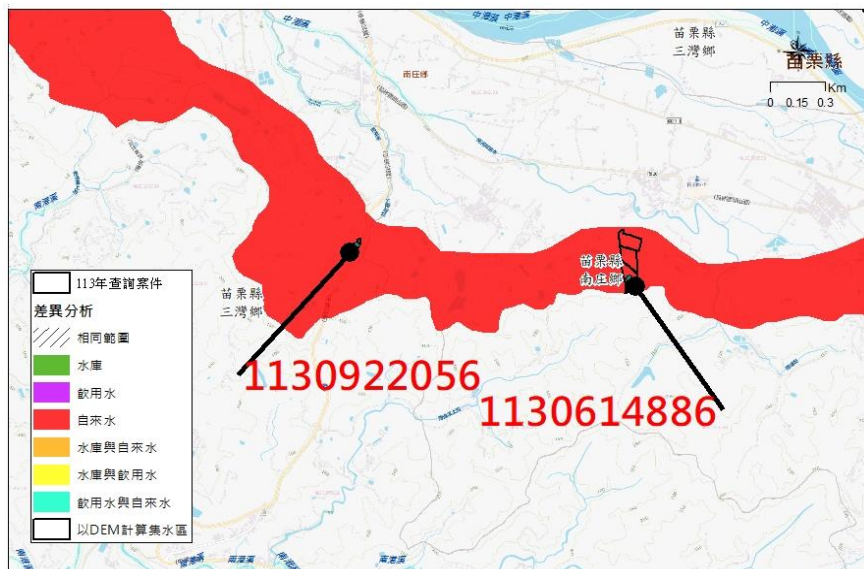


圖8 單一窗口案件位置圖(案號 1130922056 及 1130614886)

### 3. 明德水庫集水區

涉及範圍鄉鎮市區為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及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另主要河川為老田寮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三尖山、仙山、八卦力山、番仔寮山。

#### (1)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 ① 區域差異說明：分析 3 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屬相同區域(詳圖 9; 標示為斜線區域)，其面積統計約 6,023 公頃，此部分為各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集水區範圍；差異區域經統計約 111 公頃(詳圖 9; 標示為紅色區塊)，佔整體區域約 1.81%。



圖9 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差異分析圖(明德水庫集水區)

- ② 主要差異區位：西北角(詳圖 10; 明德水庫太陽光電停車場及附近邊坡一帶; 紅色區塊)

屬於自來水劃設範圍，非屬水庫與飲用水範圍；另最南端（詳圖 10；苗栗縣獅潭鄉豐林村附近，鄰近社寮；紫色區塊）屬於飲用水劃設範圍，非屬水庫與自來水範圍。



圖10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差異分析圖(明德水庫集水區)

## (2)對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影響

以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其中 3 件案件位屬明德水庫集水區之差異區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查詢結果不一致。

表8 113 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明德水庫集水區)

單一窗口查詢案號	查詢土地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0718173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1 地號等 109 筆土地	○	○	○
1130307332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729 地號等 4 筆土地	○	○	○
1130305508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159 地號等 2 筆土地	○	○	○



圖11單一窗口案件分佈圖(明德水庫集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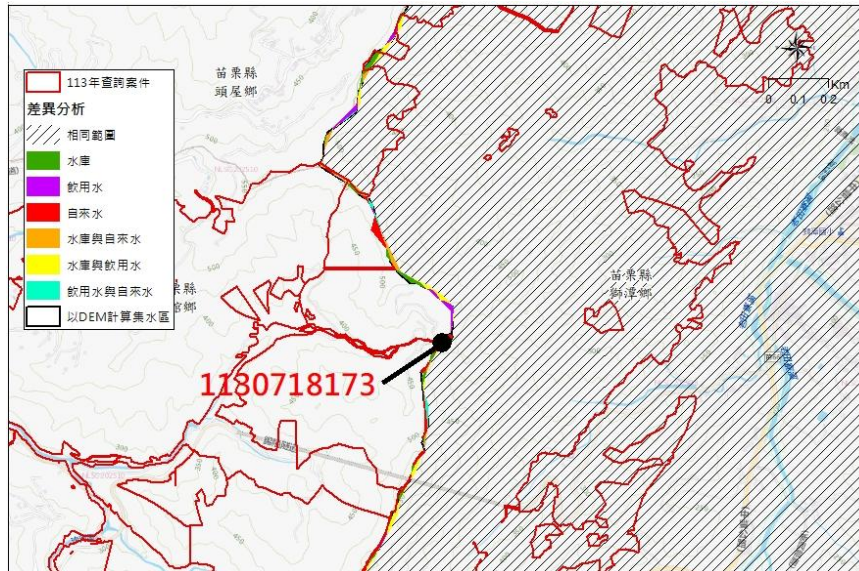


圖12單一窗口案件位置圖(案號 1130718173)

### 三、待討論事項

- (一) 基於上述分析，3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依法公告之範圍各異，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苗栗縣政府分別以單一窗口、地方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所造成之影響。
- (二) 為使3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範圍一致，降低查詢判釋之誤差，業務單位依圖資分析結果研提下列2

方案，並請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示意見：

甲案：請劃設機關儘速協調，擇一範圍或重新數化後，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乙案：由本署請專業測繪單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繪製集水範圍（山稜線），供劃設機關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擬辦：就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苗栗縣政府、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分別表示意見後，再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 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114 年 6 月 5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6909 號函訂定  
115 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 115○○○○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依據：本法及其相關子法。
- 三、補助對象：符合各該補助項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

### 六、補助金額：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二），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其中附件二所稱「專責單位」，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專責辦理國土計畫業務之內部單位，其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層級，應至少為「科」（例如：國土○○科）。如設有專責單位者，得減列分擔款比率百分之五。

七、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三。

### 八、辦理程序：

（一）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

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 (二) 審查：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執行機關得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及其配合本部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例如：各項國土利用審議與執行作業之評鑑結果）等因素，據以調整建議補助額度；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
- (三) 核定：執行機關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分擔比率表編列分擔款。

九、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 (一) 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 (二)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十、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計畫範圍。
  - 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 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 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6.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
  7. 預期成果。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1. 辦理依據。
  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
  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
  5. 預期成果。
- (四)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
  4. 預期成果。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

4. 預期成果。

#### 十一、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 (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 (二)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 (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項目，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

十二、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 十三、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 (一) 撥款額度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 (二) 撥款方式

### 1. 第一期款

(1)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 第二期款：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

## (三) 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四），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

5. 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

6. 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

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管考規定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六)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
- (二) 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 (四)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五) 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

#### 十五、其他

-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一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之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u>財力級次</u>	<u>分擔款比率</u>
<u>一</u>	<u>百分之二十五</u>
<u>二</u>	<u>百分之二十二點五</u>
<u>三</u>	<u>百分之二十</u>
<u>四</u>	<u>百分之十七點五</u>
<u>五</u>	<u>百分之十五</u>

附件三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備註：

1. 有關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一十四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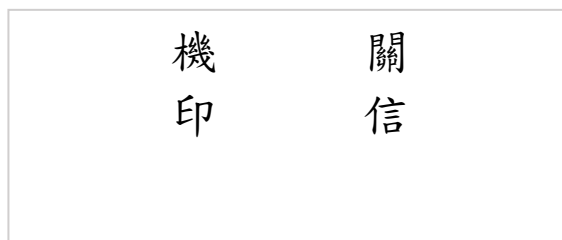
2. 有關本表所訂得支用用途，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酌予增減，並應敘明於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內，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得支用於「加班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外，其餘四項補助項目不得支用。

附件四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實際發生權責數	累計 已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  
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

二、補助項目：\_\_\_\_\_

三、補助細項：\_\_\_\_\_

四、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	二、補助依據:本法及其相關子法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對象: <u>符合各該補助項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各該補助項目仍應視其實質內容予以相應之補助對象,爰於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時一併告知符合之補助對象,故酌修本點文字。
-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本點未修正。
-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	本點未修正。
六、補助金額: (一)依「 <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 」 <u>第三條第一項</u>	-	一、配合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前段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u></p> <p><u>(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二)，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其中附件二所稱「專責單位」，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專責辦理國土計畫業務之內部單位，其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層級，應至少為「科」(例如：國土○○科)。如設有專責單位者，得減列分擔款比</u></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要點亦準用該辦法之規定，故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等規定辦理，故新增本點(一)補助比率上限相關規定。</p> <p>二、為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擔款之方式及納入預算情形及用途，並補充說明專責單位之定義，新增本點(二)相關說明以及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又為鼓勵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以強化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經驗之累積深化，俾利後續補助作業及相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率百分之五。</u>		務推動順遂，故如設有專責單位者，適當區分其分擔款比率，作為政策誘因。
七、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三。	六、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二。	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二、為配合新增附件二，爰本點所提相關附件併同順修。
八、 <u>辦理程序</u> ： (一) <u>申請</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 <u>審查</u>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u>執行機關得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u>	七、 <u>申請及核定程序</u>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至審查基準及原則	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二、考量本點已包含審查程序相關內容，惟未單獨明定，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易瞭解辦理程序及審查方向，調整為辦理程序，分別明定申請、審查及核定內容，並補充審查及核定程序之相關說明。 三、為明確核定程序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編列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容，以及其配合本部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例如：各項國土利用審議與執行作業之評鑑結果）等因素，據以調整建議補助額度；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u></p> <p><u>(三)核定：執行機關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編列分擔款。</u></p>	<p>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p>	<p>本點(三)再予補充相關說明。</p>
<p><u>九、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u></p>	<p>八、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p>	<p>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得優先補助：</p> <p>(一) 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p> <p>(二)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p> <p>(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p>	<p>得優先補助：</p> <p>(一) 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p> <p>(二)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p> <p>(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p>	
<p>十、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九、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p>(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依據。</li> <li>2. 計畫範圍。</li> <li>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li> <li>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li> <li>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li> </ol>	<p>(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依據。</li> <li>2. 計畫範圍。</li> <li>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li> <li>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li> <li>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li> </ol>	<p>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一)6.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辦理期程規劃。</p> <p>6. 經費概估 (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p> <p>7. 預期成果。</p>	<p>辦理期程規劃。</p> <p>6. 經費概估。</p> <p>7. 預期成果。</p>	
<p>(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經費概估 (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p>	<p>(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經費概估。</p>	<p>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二)3.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p>
<p>(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p> <p>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p>	<p>(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p> <p>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p>	<p>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三)4.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理期程規劃。</p> <p>4. <u>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u>。</p> <p>5. 預期成果。</p>	<p>理期程規劃。</p> <p>4. 經費概估。</p> <p>5. 預期成果。</p>	
<p>(四)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u>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u>。</p> <p>4. 預期成果。</p>	<p>(四)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經費概估。</p> <p>4. 預期成果。</p>	<p>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四)3.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p>
<p>(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u>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u></p>	<p>(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p> <p>1. 辦理依據。</p> <p>2. 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p> <p>3. 經費概估。</p> <p>4. 預期成果。</p>	<p>為明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需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五)3.經費概估補充相關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擔款)。 4. 預期成果。</p>		
<p>十一、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p> <p>(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p> <p>(二)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前款契約之內</p>	<p>十、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p> <p>(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p> <p>(二)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前款契約之內</p>	<p>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p> <p>(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項目，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p> <p>(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p> <p>(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項目，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p> <p>(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p>	
<p><u>十二</u>、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p>十一、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p>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p><u>十三</u>、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p> <p>(一) 撥款額度</p> <p>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p>	<p>十二、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p> <p>(一) 撥款額度</p> <p>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p>	<p>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p>二、為配合新增附件二，爰本點(三)內所提相關附件併同順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二）撥款方式</p> <p>1. 第一期款</p> <p>（1）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p> <p>（2）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p> <p>2. 第二期款：辦理</p>	<p>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二）撥款方式</p> <p>1. 第一期款</p> <p>（1）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p> <p>（2）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p> <p>2. 第二期款：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p> <p>(三)請款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li> <li>2.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四),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li> <li>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li> <li>4.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li> <li>5.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li> </ol>	<p>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p> <p>(三)請款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li> <li>2.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三),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li> <li>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li> <li>4.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li> <li>5.請款明細表(詳附件四)。</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6. 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p> <p>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p>	<p>6. 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p> <p>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p>	
<p><u>十四</u>、管考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六）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p> <p>(二)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p>	<p><u>十三</u>、管考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p> <p>(二)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p>	<p>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p>二、為配合新增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爰本點(一)內所提相關附件併同順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p> <p>(四)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p>	<p>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p> <p>(四)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p> <p>（五）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p>	<p>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p> <p>（五）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p>	
<p><u>十五</u>、其他</p> <p>（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p>	<p>十四、其他</p> <p>（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p>	<p>本點配合修正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p> <p>(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p>	<p>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p> <p>(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p>附件一</p> <p>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之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7 562 2353 1694">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補助細項</th> <th>補助依據</th> <th>補助期程</th> <th>補助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td> <td>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td> <td>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td> <td>以五年為原則</td> <td>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td> </tr> <tr> <td>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td> <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 <td>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td> <td>以二年為原則</td> <td>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td> <td>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td> <td>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td> <td>以二年為原則</td> <td>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td> </tr> <tr> <td>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td> <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 <td>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td> <td>以二年為原則</td> <td>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td> <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 <td>本法第四十四條</td> <td>以二年為原則</td> <td>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本附件未修正。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u>附件二</u>	-	為配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定分擔款編列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b>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b>										
<b>財力級次</b>		<b>分擔款比率</b>								
二		百分之二十五								
二		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三		百分之二十								
四		百分之十七點五								
五		百分之十五								
附件三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附件二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2. 委託研究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2. 委託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3. 委託辦理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2. 資訊設備租金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二、業務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備註： 1. 有關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一十四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2. 有關本表所訂得支用用途，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酌予增減，並應敘明於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內，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得支用於「加班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外，其餘四項補助項目不得支用。					備註： 2. 有關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一十四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2. 有關本表所訂得支用用途，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酌予增減，並應敘明於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內，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得支用於「加班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外，其餘四項補助項目不得支用。					
附件四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	補助款			分擔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算 金額(大寫)				算 金額(大寫)				
納入歲出預 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 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 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 別		年度別		年度 別			
	預算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 年__月__日____字第 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 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 年__月__日____字第 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 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 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 年__月__日____字第 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 先行支用		
備註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4px;">機</span> <span style="font-size: 24px;">關</span>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4px;">機</span> <span style="font-size: 24px;">關</span> </div>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附件五</p> <p>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p> <p>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p> <p>二、請款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856 1243 1451"> <thead> <tr> <th>請款次數</th> <th>補助項目</th> <th>中央補助</th> <th>地方分擔款</th> <th>實際發生權數</th> <th>累計已領金額</th> <th>本次請領金額</th> <th>辦理進度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p>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款	實際發生權數	累計已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次																<p>附件四</p> <p>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p> <p>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p> <p>二、請款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7 856 2356 1388"> <thead> <tr> <th>請款次數</th> <th>補助項目</th> <th>中央補助</th> <th>地方配合款</th> <th>實際發生權數</th> <th>累計已領金額</th> <th>本次請領金額</th> <th>辦理進度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p>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權數	累計已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次																<p>一、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p> <p>二、為利本要點內文用語一致，爰將地方配合款修正為地方分擔款。</p>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款	實際發生權數	累計已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次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權數	累計已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第○次																																																		
<p>附件六</p> <p>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p>	<p>附件五</p> <p>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p>	<p>本附件配合修正次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b>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b></p> <p>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p> <p>二、補助項目：_____</p> <p>三、補助細項：_____</p> <p>四、支出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支用之用途</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人事費</td> <td>8. 加班費</td> <td>1. 超時加班費</td> <td></td> </tr> <tr> <td rowspan="10">二、業務費</td> <td rowspan="2">6. 資訊服務費</td> <td>1. 資訊操作維護費</td> <td></td> </tr> <tr> <td>2. 資訊設備租金</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11. 臨時人員酬金</td> <td>1. 勞務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2. 專業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13. 委辦費</td> <td>1. 研究費</td> <td></td> </tr> <tr> <td>2. 委託研究</td> <td></td> </tr> <tr> <td>3. 委託辦理</td> <td></td> </tr> <tr> <td>17. 物品</td> <td>1. 消耗品</td> <td></td> </tr> <tr> <td>18. 一般事務費</td> <td>4. 一般事務費</td> <td></td> </tr> <tr> <td>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 <td>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 <td></td> </tr> <tr> <td>24. 國內旅費</td> <td>1. 國內旅費</td> <td></td> </tr> <tr> <td>28. 短程車資</td> <td>1. 短程車資</td> <td></td> </tr> <tr> <td><b>總計</b></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p>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b>總計</b>				<p><b>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b></p> <p>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p> <p>二、補助項目：_____</p> <p>三、補助細項：_____</p> <p>四、支出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支用之用途</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人事費</td> <td>8. 加班費</td> <td>1. 超時加班費</td> <td></td> </tr> <tr> <td rowspan="10">二、業務費</td> <td rowspan="2">6. 資訊服務費</td> <td>1. 資訊操作維護費</td> <td></td> </tr> <tr> <td>2. 資訊設備租金</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11. 臨時人員酬金</td> <td>1. 勞務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2. 專業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13. 委辦費</td> <td>1. 研究費</td> <td></td> </tr> <tr> <td>2. 委託研究</td> <td></td> </tr> <tr> <td>3. 委託辦理</td> <td></td> </tr> <tr> <td>17. 物品</td> <td>1. 消耗品</td> <td></td> </tr> <tr> <td>18. 一般事務費</td> <td>4. 一般事務費</td> <td></td> </tr> <tr> <td>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 <td>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 <td></td> </tr> <tr> <td>24. 國內旅費</td> <td>1. 國內旅費</td> <td></td> </tr> <tr> <td>28. 短程車資</td> <td>1. 短程車資</td> <td></td> </tr> <tr> <td><b>總計</b></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p>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b>總計</b>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b>總計</b>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b>總計</b>																																																																																																		